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公司董事长王建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预（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上海稀贵金属创新平台及上海佘山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上海稀贵金属创新平台及上海佘山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公告》（临 2025-003 号）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上海稀贵金属创新平台及上海佘山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04 号）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注：由于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在表决中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为 3 票。

3、《关于贵研电子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电子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临 2025-005 号）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贵研电子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4、《关于贵研化学绿色新材料（云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云南省贵金属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化学绿色新材料（云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云南省贵金属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公告》（临 2025-006 号）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贵研化学绿色新材料（云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云南省贵金属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25-007 号）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一项议案，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普通商业交易条件，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财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一项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年度预计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基于普通商业交易条件，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上海稀贵金属创新平台及上海佘山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等三项议案。认为：本次变更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建设贵金属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符合公司区域性战略布局需要，有助于加快新材料产业的集群化布局和发展，为子公司进一步加快具体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支撑。公司以贵研电子公司为实施增资扩股，有利于引进与公司战略契合度较高的投资人，拓宽融资渠道，充实细分领域发展

资金，抢抓主要产品领域发展机遇，推进市场快速突破。进一步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提升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决定以下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